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范市监处字(2023)302号	
行政处罚 当事人 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范县颜村铺得力文具用品店
		注册号	92410926MA9KU55D74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违章行为类型		商标侵权	
行政处罚内容		1. 罚款 2000 元。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 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范市监处罚〔2023〕302号

当事人：范县颜村铺得力文具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10926MA9KU55D74  
经营场所：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颜村铺村12号  
经营者：卓福社  
身份证件号码：410926198202273222

2023年10月26日我局接到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诉称范县颜村铺得力文具用品店所用的企业名称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望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调查此事。我局根据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反映的情况，迅速组织执法人员对位于范县颜村铺得力文具用品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检查时在该店门头装潢有得力文具、爱好文具，营业执照名称；范县颜村铺得力文具用品店注册商标和门头装潢，侵犯了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查：范县颜村铺得力文具用品店于2022年3月7日登记成立，据当事人卓福社陈述，该店门头装潢有得力文具、爱好文具，是门店开业时装修所装，当时制作门头时没考虑那么多，所以侵犯了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卓福社实施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

证据2. 投诉函一份，证明当事人侵犯他人驰名商标专用权。

证据3.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身份信息；

证据4.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

证据 5.照片两张，证明卓福社现场检查监督的现场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范市监罚告〔2023〕321 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陈述、申辩和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范县颜村铺得力文具用品店侵犯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二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该违法行为属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实施的行政处罚：裁量等级：从轻；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

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并予以以下处罚：

1. 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范县支行（地址：范县新区新区黄河路与杏坛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 266 号，账户：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帐号：410923010160014601，并备注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